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
（2026年4月制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
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
求；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
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解除
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五条辞职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高
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
和办法从该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约定。
第六条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2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
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公司应在收到辞职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的相关情况，并说
明原因及影响。涉及独立董事辞职的，需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
响。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被解除职务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向股东会提
出解除董事职务提案方，应提供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股东会审议解除董事
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
申辩。董事可以选择在股东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
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股东会应当对董事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
理由和董事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解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解聘自公司董事会
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
的合理数额。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2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
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4
第十九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
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
动的除外；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
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
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